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项目投资总额，将“玻璃基 Mini LED 显示背光模组项目”的拟投资总额由“191,881.36 万元”调整为“200,581.36 万元”，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调整及报告期变动等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等文件中的对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